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衡幼后勤〔2023〕54号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水电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水电设施的安全管理，规范各类水电使用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内各类用户在水电供应和使用活动中，必须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第三条 对用水用电实行量化管理，以适用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使学校水电管理工作逐步实现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后勤保卫处是学校水电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学校水电运行、管理和数据抄录、费用核算、水电费收取监督等具体工作，依法依规监督用水、用电行为。学校各系部、处室、校区办公室二级资产管理员兼任本部门水电管理员，负责检查、监督、指导用电（水）安全。

第五条 后勤保卫处水电管理职责

1. 负责水电管理工作岗位职工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安全生产管理。

2. 维护校内正常的供水供电秩序。负责学校配电房、水泵房的日常供水供电工作及供水供电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负责校内供电线路、供水管网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3. 负责校内各运营单位和个人用电用水的核查、计量、核算、水电费收取监督管理。

4. 负责校内各类水电安装(含改造)增容等工程的验收工作。

5. 负责高压供电线路、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负责与上级供水供电部门的外联工作。

6.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校内用户在水电使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7.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任务。

第三章 水电费价格和收费范围

第六条 水电价格

学校根据所在地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的水电价格，考虑学校转供电，转供水增加的成本因素和使用单位的性质，依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收费标准，确定校内的水电收费价格。

第七条 水电收费范围

1. 校内教职工宿舍的用水用电(不含已纳入市供水供电机构管理的家属区)。

2. 学生宿舍个人用水用电部分。

3. 校内商业网点及外围用户的用水用电。

4. 校内经营性和经济独立核算单位的用水用电。
5. 校内建设工程、维修工程的用水用电及临时用水用电。
6. 经学校核定的其他水电收费范围。

第四章 水电管理

第八条 校内各单位和个人用水用电必须装表计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安装或拒绝装表计量。对基建施工，营业网点等用水用电，需经报学校后勤部门审批后，一律安装水、电表方可使用，并按基建施工和经营性水电价格标准计算水电费。

第九条 水电计量装置（发生）损坏（的）后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后勤管理部门报修。后勤保卫处应及时予以维修或更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换、移位水电计量装置。

第十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用水用电要随时接受学校后勤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十一条 校内经营性和经济独立核算单位水电费一律自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水电费。对逾期不交者，可强制采取停水停电措施。

第十二条 已经安装智能水电系统的学生宿舍用水用电实行“网络预付费集中式水电表”计量。未安装智能水电系统的学生宿舍实行每半学期抄表一次，按时结算。

校内教职工宿舍用水用电每月定期抄表，按时缴纳，公租房住户统一安装智能水电表，实行“网络预付费集中式水电表”计量。

第十三条 基建施工、维修工程等需要临时用水用电时，开工前应到后勤管理部门办理临时用水用电手续，签订用水用电合

同，缴纳水电费保证金。同时安装水电计量表，由后勤管理部门定期抄表、巡查，按施工用水用电价格标准计费。用工合同终止或离校时，在结清水电费后，退还水电费保证金。因各种原因，无法安装水电计量表的零星工程，按合同约定金额的1%收取水电费。

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指道路、球场、广场、楼道、走廊、大厅)等区域内，安装的供水、供电设备和照明用电，由后勤保卫处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对公共场所的供水、供电设备和照明灯具加强管理，对运行故障及时报修，杜绝“长明灯”“长流水”。

第十五条 办公场所、教学楼栋、实训室、图书馆等建筑照明及电器设备，按照管辖范围由使用部门实行责任包干管理制度，要求做到人离灯熄，电器设备在无人使用或看守的情况下要关闭电源，后勤保卫处定期安排专人进行巡逻排查。

第十六条 各系部、处(室)的办公室要规范使用空调设备，夏天室内温度不得低于 30°C 、冬天室内温度必须低于 8°C 方可开启空调，夏天使用不得低于 26°C ，冬天使用不得高于 22°C 。凡装有空调的教职工办公室严禁使用电暖器。各类库房、档案室、器材室、阅览室等禁止使用电暖器取暖，禁止任何部门或个人使用“热得快”烧水。

第十七条 宣传部门使用的电子屏、广播、宣传栏等宣传设施，由宣传统战部拟定开放时间，报后勤保卫处备案监管。教室(含阶梯教室、多媒体教室)公共用电，由教务处及系部负责管理。

第十八条 水电抄表工作人员必须定期准确查抄水电表，并核算水电费，向计划财务处报送，由学工处、相关系部督促水电

费的收缴。

第十九条 用户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损坏后，应及时报告后勤保卫处，及时更换。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开启消防栓取水用于非消防用水。一经发现会同消防部门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者上报学校追究责任并严肃处理。

第五章 基建施工水电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基建施工水电管理：

1. 后勤保卫处负责校内所有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2. 进校施工单位需要用水、电的需提交书面申请，由后勤保卫处签字批准后留存备案。

3. 施工单位用水、电使用的线缆、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必须安装检测合格的计量装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送水、电。

4. 后勤保卫处协调安排水、电工每月底（完工）查表一次，督促施工单位按时缴纳水电费。

5. 施工单位应加强用水、电安全的日常检查，确保施工用水、电安全。禁止施工单位私搭乱接、偷电、偷水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停止供水、电。并根据违规情节进行罚款。

6. 因施工单位违规用水、电造成学校供水、电设备设施损毁损坏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维修责任及费用损失。

7. 施工单位因接线供水、电需学校停水、电的必须提前3日

书面申请，经后勤保卫处签字后备案办理。

8. 后勤保卫处定期对施工单位的用水、电情况进行检查，施工单位要积极协助配合。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拒绝执行的停止供电。

第六章 食堂、商户、社会化经营性机构水电管理

第二十二条 食堂、商户、社会化经营性机构水电管理：

1. 后勤保卫处负责所有食堂、商户、社会化经营性机构用水用电管理和监督。

2. 后勤保卫处每月组织人员对食堂、商户、社会化经营性机构用水用电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做好记录。

3. 食堂、商户、社会化经营性机构用水用电费用需及时缴纳，每月抄表结算。学校根据地方供水电部门要求随时调整水电费价格，并提前下发书面通知。

4. 食堂、商户、社会化经营性机构与学校签订经营合同后，因经营需要做供水电管路改造的须写出书面申请，同改造方案上报后勤保卫处，经主管校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改造费用自行承担。

5. 学校禁止一切私接乱接、偷水偷电、私自改动供水电管路和计量装置的行为。一经发现依据情节进行罚款处理，直至解除经营合同。

6. 食堂、商户、社会化经营性机构日常经营中随时检查水电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供水电管路、用水电设备需维修时报后勤保卫处，由后勤保卫处协调安排，所需费用自行承担。自行维修的由后勤保卫处检查验收。

第七章 学生宿舍水电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宿舍水电管理：

1. 学生应自觉养成节水、节电的良好习惯，离开宿舍要随手关灯、关水龙头，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对造成“长明灯、长流水”现象的责任者，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

2. 为保证学生宿舍的水电安全和提倡节约水电，对生活用水、用电实行装表计量，并采用智能电控系统控制。免费配送用电指标为5度/人/月，生活用水为3吨/人/月，超出部分自行承担费用。

3. 学生有责任保护水、电表及其它水电器具完好，发现自然损坏要及时向后勤保卫处报修，人为损坏水、电表或以各种手段偷水偷电者（含私自启封、复制白卡、拨弄、私接公共线等）除赔偿损失外，水、电费要按上月用量的5倍收（费）取。故意损坏水龙头、配电箱、消防电箱等水、电设施者，除照价赔偿外，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理。

4. 严禁存放和违规使用电器、严禁私接电源、私拉电线。发现违章用电行为的，除没收器具外，报送学工处给予相应处分；因违章用电引发的火灾及其它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责任者承担，并上报学校给予相应处分。

5. 学生宿舍管理员负责本辖区内的日常用水、用电管理，按学校作息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供水供电，及时发现、报修坏损的水、电设施，督促违规的学生宿舍及时整改。

6. 突发停水、停电时，应及时检查应急设施是否正常并迅速查明原因，联系后勤保卫处，并将原因告知学生，提示学生离

开学生宿舍前关闭水龙头，关闭电源开关或拔掉电源。

7. 学生宿舍晚间突发停电，学生宿舍管理员应及时提醒学生上下楼梯注意安全，防止踩踏事故发生。

第八章 管线及故障检修

第二十四条 后勤保卫处应认真做好全校供水供电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水电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巡视、巡查制度。确保安全供水供电，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对于突发性故障，水电工必须立即组织抢修，确保尽快恢复供水供电。

第二十五条 后勤保卫处负责对全校供水管道，各校舍的主配电箱（屏）及以外围的低压电线（缆）定期进行检查，对全校所有主（支）供水管道，低压线路和相关设备进行保养。

第二十六条 后勤保卫处按要求落实水电 24 小时值班制度。维修工接到报修申请后，应及时上门维修。一般线路和设备故障，要求在 2 小时内排除；对 2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故障，在迅速查明原因后，要及时报告主管领导和使用部门（人），做到非重大故障不过夜。

第二十七条 遵守操作规程。后勤保卫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要做好自身防护安全，同时按技术规范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

第九章 水电违规与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各用户和个人必须遵守有关规定，节约用水用电，禁止违规用水用电和窃水窃电行为。窃水窃电行为包括：

1. 在供水供电设施上擅自开梯和搭接用水用电管线。

2. 避越水电计量装置用水用电。
3. 伪造或私自开启水电计量装置的封印用水用电。
4. 故意损坏水电计量装置。
5. 故意造成水电计量装置故障或失效。
6. 采用其它方法窃水窃电。

第二十九条 对单位或个人私自窃水、窃电行为，后勤保卫处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予以处罚，学生寝室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一经发现，当场没收。

第三十条 对学生窃水窃电者，按照《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对所居住宿舍电表以内（出线端）的线路和设备负有管理责任，如因超负荷使用电器，或者其它不当使用行为，造成线路和设备损坏，甚至引发事故的，由入住当事人负责赔偿损失。窃水窃电者每次处以 500 元罚款，拒绝承担责任者，在当月工资中扣除，并上报校务会予以全校通报批评或相应处置。

第三十二条 各经营业主必须按照学校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使用符合规定的电器设备，严禁在经营门面内私拉乱接电线，违者每次给予 100-2000 元的经济处罚。

第三十三条 施工队（建筑工程）与经营业主如用水用电计量失准而影响使用，需要启封水电表，应向后勤保卫处申报，由学校水电工处理。若私自启封、拆卸水电表，按窃水、电行为论处，每次给予 1000—20000 元的经济处罚。

第三十四条 严禁将杂物倒入下水管厕所内，凡因倾倒杂物造成厕所、下水道堵塞的，疏通费用由该室居住人员自负，如存在人为破坏下水道及其它行为的，一经查实，均按实际工程费用予以照价赔偿。

第三十五条 公共教学办公区域发现故意浪费用水，不关水龙头者，每次扣罚 50 元。不按时关闭教室灯、空调、电风扇、电视机、电脑等，每次扣罚 50 元，并按管辖范围，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后勤保卫处水电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工作失职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罚款，调离工作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以上规定如有违反，需要赔、罚款或处分的，由后勤保卫处依规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学校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6月6日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
